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7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錫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錫海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114年度桃簡字第172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7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